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補字第61號

03 原告官秉澤

04 被告李鑾之全體繼承人

05
06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鑾之全體繼承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
07 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起訴狀所載被告李鑾之全體
10 繼承人之真實姓名、住所或居所、李鑾之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
11 勿省略）、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
12 省略），並按被告人數，提出完整記載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
13 所、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之民事準備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暨
14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肆拾元，逾期未補正，即
15 駁回原告之訴。

16 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
18 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
19 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
20 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
21 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提起民事訴訟，應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
23 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
24 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25 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
26 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21條
27 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28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於起訴狀內載明被告李鑾之全
29 體繼承人之真實姓名、住所或居所，復未據繳納裁判費，起
30 訴程式已有欠缺，應予補正。次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
31 臺幣（下同）979,06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940元。茲

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被告李鑾之全體繼承人之真實姓名、住所或居所、李鑾之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按被告人數，提出完整記載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之民事準備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94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賴峻權